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双创孵化载体培育建设促进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孵化载体建设，提升运营质量，提高孵化科技型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 ability，着力推动双创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策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五章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中“鼓励双创示范基地通过延长孵化期限、实施房租补贴等方式，降低初创企业经营负担”；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财政后补助等措施，支持各类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科技园、众

创空间等孵化机构发展”。

第三条 积极推动区属国有场地支撑双创孵化载体建设，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发挥双创平台市场经营优势，创新双创孵化载体的合作运营模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调动区属国有企业与载体建设单位的积极性。

第四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作为“双创孵化载体培育建设”专项资金。本办法所称双创孵化载体指国家、自治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第五条 区科技局对本辖区双创孵化载体进行业务指导，开展动态管理和分类评价，支持和推动双创孵化载体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增强公益属性。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建设

（一）支持载体运营机构（以下简称承租方）租赁区属国有企业的楼宇、厂房资产建设双创孵化载体，承租方与区科技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不超过 5 年，双创载体运营机构存续期不少于 10 年，如在存续期内搬离辖区须退还全部政策扶持资金；

（二）载体建设采取联合招租模式，载体运营机构与国有资产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承租方在合作协议期首年的实际租赁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协议租赁面积的 50%，剩余协议面积由国有资产出租方负责招商运营，根据科技局对

载体年度运营绩效评价情况，确定次年承租方实际租赁面积的增长；

（三）承租方实际租赁使用面积的入驻率不得低于 80%，承租方招引企业的租金不得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双创载体市场租赁价格标准，不得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承租方获取的租金收入通过国有资产出租方收缴，入孵企业与承租方签订孵化服务协议，国有资产出租方与入孵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方不直接收取入孵企业租金；

（四）如承租方承诺实际租赁使用面积与协议面积相一致，可采取整租模式，承租方与国有资产出租方签订中长期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通过年度清缴的方式，每年一次性向国有资产出租方缴纳租金，承租方与入孵企业签订孵化协议或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应当将房屋租金与水、电、气、暖、网络、空调等费用进行区分；

（五）按承租方实际租赁面积计算，国有资产出租方年度租金收入不足市场价格的部分由专项资金进行相应补助。其中整租模式下，若承租方与入孵企业约定的租赁面积单价超过承租方与国有资产出租方合同价格，则该国有资产出租方在当年度不予进行补助。承租方实际租赁面积应满足现行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要求的公共服务场地面积要求，实际租赁面积内产生的物业、水、电、暖等第三方服务费用，不在补助范围内。

（六）支持企业对区内工业用地上的闲置厂房、仓库、自

用办公楼等物业进行改造、功能转换成为双创孵化载体。

（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结合其产业链地位优势，建设双创孵化载体。

第七条 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年度备案

对通过区级双创载体备案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众创空间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对通过区级双创载体备案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双创孵化载体运营机构如符合多项条件，按最高档位每年只享受一次补助。

第八条 支持双创孵化载体提档升级

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双创孵化载体运营机构（该运营机构应在国内外成功运营且建有分支机构 3 家以上，含 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有成功培育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的案例），一次性最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双创载体软硬件提升、教育培训、导师服务、创业活动等工作。

第九条 激发双创孵化载体行业活力

加强各类双创孵化载体间的联动，鼓励建立双创载体行业协会，与内地先进地区同行机构在孵化运营、人员培训、创业投资、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提升全区双创孵化载体

行业活力。支持载体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创新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争取工信、人社等部门的扶持政策。地区政府每年以政府购买或项目补助形式，支持各类双创载体行业协会开展双创孵化工作，服务本地产业链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对接、国际国内合作、带动高质量创新创业等工作的开展。

第十条 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

双创孵化载体每首次培育 1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孵化载体 0.2 万元资金补助；每引进或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引进高企存续期不少于 3 年），给予孵化载体 1 万元资金补助；每家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双创孵化载体服务在孵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一个自然年度内超过 200 万元，将获得 10 万元补助。双创孵化载体所孵化企业在孵化期间或毕业后 5 年内成功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其法人机构注册地仍在辖区内的，给予该企业的原孵化载体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十一条 完善分类评价奖励退出机制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创新载体绩效评价补助办法（试行）》，对评价结果在“合格及以上”档次的，给予相应奖励；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档次的，依照有关规定督促整改。承租国有资产的双创载体，承租方如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任务指标（完成率不足 50%），出租方可根据实际履约情况，选择终止合作协议并追缴相应损失。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科技局负责与国有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开展双创孵化载体年度备案、绩效评价、业务指导等，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财政局负责安排政策资金，会同科技局做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十四条 国资委负责统筹协调国有楼宇等资产，支持全区双创孵化载体建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内容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试用期为 5 年。